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-活動募款單

社團名稱：

活動名稱：

本社團因辦理活動，期望您踴躍贊助活動經費，感謝您集涓滴為甘泉，謝謝您！

下列擇一辦理【請勾選辦理方式並詳填】 學校開立捐款收據可扣抵所得稅使用		
捐款者資料	1 ☐ 收據以捐款人姓名列印	2 ☐ 收據以公司行號名稱列印
	捐款人姓名：	公司名稱：
	捐款人身分證字號：	公司統編：
	地址：	
	電話：	手機：
捐款金額	捐款金額	新台幣 元整
捐款方式 【擇一辦理】	1 ☐ 匯款—台灣土地銀行（005） 中科分行（1356） 帳號：135005011011 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匯款帳號後五碼：【請務必提供】 備註欄請註明：【贊助社團活動名稱】	
	2 ☐ 郵政劃撥—劃撥帳號 22182041 戶名：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：【贊助社團活動名稱】	
	3 ☐ 支票—支票抬頭寫【中國醫藥大學】 郵寄：以掛號方式郵寄，以免遺失	
	4 ☐ 現金—本人或委託他人 現金袋郵寄	

本表單填妥後：

傳真通知 傳真號碼 04-2299-2448 / 電話專線 04-22053366-1286

郵寄通知 地址：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課外活動組黃先生

Email 通知 Email：ming0924@mail.cmu.edu.tw

索取活動企劃書及成果報告 活動聯絡人：【社團負責人名字】

聯絡電話：【負責人電話】

募款經費使用說明：

學生因辦理活動募款→募款金由學校暫代收→學校開立收據予捐款人→學生社團提供活動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→經學校審核憑證，完成核銷作業→學校轉支付社團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※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一、機關名稱：中國醫藥大學

二、單位名稱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¹：

本校為執行辦理社團募款作業(含公益勸募)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；其特定目的：[127 募款（包含公益勸募）]。

四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²：

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，內容包含姓名、身分證、聯繫方式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³：

(1) 期間：本校因辦理社團募款作業行政業務開立憑證所必須之保存期限五年。

(2) 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
(3) 對象：非公務機關之財團法人、個人。

(4) 方式：本校執行社團募款業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⁴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 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

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，本單位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聯繫（聯絡電話：04-22053366 轉 1286；電子信箱：ming0924@mail.cmu.edu.tw）。

七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：

(1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2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3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八、倘您未滿 20 歲，上述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。

----- (以下為參考之備註) -----

備註

1. 參考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](#)，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。
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](#)填寫。

3.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，始為合法。另，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、利用及刪除之依據，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4.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，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。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，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。